

证券代码：832724

证券简称：江苏三鑫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江苏三鑫特殊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江苏三鑫特殊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1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0,000,000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且发行数量不低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规定的最低数量。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不超过3,000,000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3,000,000股（含本数）。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确定。

（4）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

发行底价为 11.80 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等协商确定。如将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视情况调整发行底价。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如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高精密、高性能新型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179.35	20,179.35
合计		20,179.35	20,179.35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如果实际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有剩余，剩余部分资金将在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后用于增加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

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1) 其他事项说明

发行方式：采用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二、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809.71 万元、4,154.25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0.77%、13.73%，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三鑫特殊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江苏三鑫特殊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